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商品禮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1.03.06 兆產備 113101013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商品禮券）（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被保險人所印製或持有之商品禮券。

於保險期間內如發生竊盜、搶奪及強盜之情事，被保險人應立即請警方處理，以取得失竊等之證明，作為日後理賠之依據；被保險人對其遭受竊盜、搶奪及強盜之商品禮券，應立即通告所屬之各總分公司主管及員工，並加強控管兌換之流程以防止損失擴大。

承保之商品禮券為被保險人所印製者，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於保險期間內依已遭兌換或兌現後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重新印製費用負賠償責任。承保之商品禮券為被保險人所持有者，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被保險人實際購買金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商品禮券：係指載於本保險契約之禮券、商品券、提貨券、機票、住宿券、門票、油票、回數票或其他類似之商品禮券（被保險人可選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商品禮券投保）。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發覺係屬偽造之商品禮券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增加之損失。

### 第四條 自負額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